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6〕1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宝山高境上海聚安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“1·12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宝山高境上海聚安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1·12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6〕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年3月9日

